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蔡國榮

代 理 人 劉興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債權人：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01 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10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14 0000000000000000
15 0000000000000000
16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7 0000000000000000
1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19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0 0000000000000000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23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26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7 0000000000000000
28 0000000000000000
2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30 0000000000000000
31 0000000000000000

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蔡國榮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因債務清理事件，經鈞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堪信為真。聲請人既有首揭條文第2款所定之復權聲請事由，其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4 書 記 官 吳明蓉